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本規則於2006年7月7日由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通過，於2007年8月17日由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於2014年8月22日由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於2020年8月28日由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修正案，於2022年3月25日由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修正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公司治理結構，規範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名程序，為公司選拔符合資格的董事、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設定具有多元化特點的董事會成員組合，提升公司競爭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和《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諮詢意見和建議，對董事會負責。未經董事會授權，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做出任何決議。

第二章 委員會組成

第三條

委員會由至少三名公司董事組成，其中三分之二以上委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任命和解聘。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審議通過產生。

第五條

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任期屆滿，經董事長提名、董事會審議通過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同時不再擔任委員職務。

委員會因委員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人數低於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董事會應盡快增補新的委員人選。在委員會委員人數達到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以前，委員會暫停行使本議事規則規定的職權。

第六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委員會日常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七條

公司人力資源部為委員會工作支持部門，主要職責是：

- (一)負責向委員會匯報相關工作；
- (二)應委員會的要求，及時、準確、完整的提供有關書面資料和信息；
- (三)負責組織委員會會議材料；
- (四)列席委員會會議，負責會議記錄、起草委員會審議意見；
- (五)反饋委員會提出的工作建議採納情況；
- (六)負責與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有關部門的聯絡。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按照有關規定，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制定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詳見附件。
- (二)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三)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擬訂董事、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和制度等，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候選人、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對董事候選人、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在搜尋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五) 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和各專業委員會主席除外)委員人選。
- (六)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擬訂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
- (七)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八) 就董事、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九)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委員會主席的職權如下：

- (一) 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委員會會議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委員會有關文件。
- (四) 定期或按照董事會工作安排向公司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條

委員會的工作程序為：

- (一) 根據公司發展需要，對現有董事、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綜合評估與分析，提出需求建議，並徵求其他董事及相關方意見；
- (二) 通過多種渠道廣泛搜尋候選人；
- (三) 收集候選人職業、學歷、職稱、工作經歷、兼職、關聯關係、是否持有公司股票、是否受到證券監管機構處罰或紀律處分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召開委員會會議，根據任職條件，對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
- (五) 向董事會提出人選建議；
- (六)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開展其他後續工作。

第四章 會議召集

第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委員會全年定期會議計劃由主席結合董事會定期會議計劃確定，匯總到董事會定期會議計劃中。

有下列情況之一時，主席應當在10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 2名及以上委員提議時；
- (二) 主席認為必要時；
- (三)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第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的議題由委員會主席根據董事會要求、2名及以上委員提議或董事長、總經理建議等確定。

第十三條

人力資源部在董事會秘書的領導下，具體負責委員會會議通知和會議組織工作。

定期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5日以前發出會議通知，臨時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3日以前發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可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等形式發送，通知對象包括全體委員、監事(會)和其他列席人員。

會議通知的內容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的方式、時間、地點、會期、議題、議程、參會人員等。

委員收到會議通知後，應當及時將能否出席及行程安排等信息反饋人力資源部。

第十四條

委員會會議一般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經主席同意，也可採用視頻、電話、通信等通訊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主席(監事)根據監督檢查的需要，可以列席或者委派監事會其他成員列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可根據需要邀請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業務部門、社會專家和中介機構代表等列席會議，對議案進行解釋、提供諮詢或者發表意見。

第十六條

委員應當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遇到特殊情況不能親自出席會議，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委託人姓名、受託人姓名、授權範圍、有效期限和意見建議等事項。

委員無正當理由，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視為其不能履行委員會職責，董事會應當根據本規則調整委員會委員。

第五章 議事程序

第十七條

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十八條

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議題，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工作支持部門負責人匯報。

第十九條

委員會會議就職責範圍內事項進行研究、討論，委員應當依據自身判斷，明確、獨立地發表意見。會議做出的決議，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通過有效。委員會實行舉手表決或票決，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

第二十條

為保證提名委員會公平、公正地履行職權，提名委員會審議與董事、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有關的事項時，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其應當提前向提名委員會做出披露，並對相關議案迴避表決：

- (一) 委員本人被建議提名的；
- (二) 委員的近親屬被建議提名的；
- (三) 其他可能影響委員做出客觀公正判斷的情形。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應當被賦予充分的資源以行使其職權。委員會有權要求公司董事會、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委員會的工作提供充分的支持，並對其提出的問題盡快做出回答。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支持委員會工作，及時向委員會提供為履行其職責所必需的信息。委員會主席可以根據工作需要，組織公司相關工作人員就議案內容進行深入研究。

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專家或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以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時，應保證與會委員能聽清其他參會人員的發言，並能與其他參會人員進行交流。以該等方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應進行錄音，與會委員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口頭對議案進行表決，口頭表決意見視為有效，但會後應盡快簽署會議決議及會議記錄。口頭表決與書面簽字具有同等效力，但事後的書面表決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一致。

委員會會議以書面議案的方式召開時，書面議案以傳真、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或專人送達等方式送達全體委員，委員對議案進行表決後，將原件寄回公司存檔。如果簽字同意的委員符合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人數，該議案即成為委員會決議。

第六章 會議文件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召開會議，應當形成會議記錄和委員會審議意見等會議文件。人力資源部負責組織會議記錄，草擬委員會審議意見。

委員會會議上與會委員有不一致意見的，會議文件中應當如實記載。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的方式、時間、地點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會議和缺席及委託出席情況；
- (三)列席會議人員的姓名；
- (四)會議議題及議程；
- (五)委員及有關列席人員的發言要點及意見；
- (六)會議其他有關內容；
- (七)簽字頁。

出席會議的委員和列席會議的董事會秘書或相關部門負責人應當在委員會會議記錄上簽名。委員對記錄有異議的，可以要求修改或作出文字說明。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審議意見由主席根據會議情況審定後，向董事會匯報。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會議記錄、審議意見、授權委託書以及其他會議材料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歸檔。

第二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列席人員和其他知情人員均對會議事項負有保密責任，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

第二十九條

如無特殊說明，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均含本數。

第三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批准通過之日起生效。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一、目的

本政策旨在列載公司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二、願景

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三、政策聲明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方面。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四、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方面。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種族、年齡、服務任期)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五、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六、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做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七、本政策的披露

本政策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本政策概要及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